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结合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6）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